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周军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拟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 / 连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0-063 号)

关联 / 连董事周军先生、葛大维先生以及左敏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 / 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0-061 号)

关联 / 连董事周军先生、葛大维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续签<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0-062 号)

关联 / 连董事沈波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续签《销售及分销协议》,由本公司受复旦张江委托为其提供医药销售服务。该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商业安排,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上海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复旦张江在上海签署了《销售及分销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本公司为复旦张江提供医药销售服务。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每年的销售金额将分别不超过人民币(下同)1.44 亿元、1.82 亿元及 2.28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复旦张江之间发生的实际历史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前三季度
销售金额(元)	33,402,451	61,491,983	55,613,944

本公司与复旦张江根据过往历史交易数据,结合未来发展需求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双方销售预计额,实属日常经营所需。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沈波先生目前在复旦张江担任董事职务,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3 条的规定,本公司与复旦张江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受托销售的交易行为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沈波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安排;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性 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资本:10,43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308 号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308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物与医药技术(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生产中间体,医疗器械、药品(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药)、散剂、原料药、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II 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末,复旦张江总资产为 1,564,824,553 元,净资产 931,525,379 元;2019 年,复旦张江实现营业收入 1,029,294,769 元,净利润 220,654,095 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已与复旦张江签署了协议并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公司拟受复旦张江委托为其提供医药销售服务,双方预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本协议下的销售总金额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 144,000,000 元、人民币 182,000,000 元及人民币 228,000,000 元。复旦张江对于在该协议项下产生的应收贸易款项给予本公司的信用期将不超过 4 个月。该协议自双方适当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并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如适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复旦张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如适用)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若该协议的双方同意,该协议有效期可以延长。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力主张的权力。

(二)定价原则

本公司医药销售服务采取承销的方式,本公司根据协议所定的定价原则购买复旦张江的医药产品,后由本公司进行销售;本公司向复旦张江购买的医药产品的价格应当依照以下原则厘定:按市场公平原则,参照当地法定定价机构(如物价局等)核定的该具体医药产品的价格,并根据本公司提供销售及分销服务的合理利润调整。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商业安排,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0-063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本公司"或"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基金"),出资金额为人民币(下同)15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加上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基金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 / 连交易,关联 / 连董事周军先生、葛大维先生、左敏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主动回避了表决。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包括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与意义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生物医药产业专项基金。标的基金将充分把握"市场运作 + 产业赋能 + 政策引导"的独特优势,以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源相结合、境内和境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投向生物医药及医疗领域的关键赛道,打造一个国内领先的生物医药领域创新投资平台。

本次参与投资标的基金项目充分体现了上海医药在融产结合战略举措下的进一步深化实施。通过参与标的基金,上海医药在获取可观财务回报的同时,还将在未来与标的基金形成多方面的战略协同,实现生物医药领先创新科技及领域更广泛的布局,医药及医疗产业更深入的协同及生态圈建设,更灵活且市场化的资本运作方式,从而进一步助推上海医药实现其未来战略及发展目标。

(二)交易结构

上海医药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与各合伙人(具体见下表)共同签署了《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LPA)》(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标的基金,基金首期封闭认缴出资额共计 70 亿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亿元)	认缴占比(%)
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0	28.57
2	上海医药	有限合伙	15.0	21.43
3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4.0	20.00
4	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	14.29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0	7.14
6	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0	7.14
7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0.5	0.71
8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0.5	0.71
合计			70.0	100.00

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P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专为本次交易成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0	25.00
2	上海医药	1,240	24.80
3	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	15.00
4	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5	上海鹭布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鹭布卡";专为标的基金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1,260	25.20
合计		5,000	100.00

GP 公司拟授权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标的基金的日常执行事务。

(三)审议程序

上海上实、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投")、GP 公司及上实资本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 / 连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 / 连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 / 连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高于 0.5%但低于 5%,故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关联 / 连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本次交易系公司战略性布局生物医药创新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 / 连董事周军先生、葛大维先生、左敏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 / 连董事均投票同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其他重要说明

虽然上海上实及上海医药在标的基金的认缴比例合计超过 50%,但上海上实及 / 或上海医药实际对标的基金并不存在控制关系,原因如下:

1. 标的基金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 GP 公司负责执行,上实资本(上海上实全资子公司)仅基于 GP 公司的委托及授权对部分基金事务进行管理,对基金并无实际控制权。

2. GP 公司并不受上海上实及 / 或上海医药控制。上海上实及上海医药在 GP 公司持股合计不超过 50%,在 GP 公司股东会层面不构成单方面的决定权;GP 公司第一大股东鹭布卡(专为标的基金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上实及上海医药无关联 / 连关系;GP 公司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上海上实及上海医药合计有权提名 3 名董事,董事会决议须三分之二(5 票)通过方可生效,故上海上实及 / 或上海医药不享有对 GP 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

3. 标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受上海上实及 / 或上海医药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上实资本提名 1 人,鹭布卡提名 1 人,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提名 1 人,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 1 人,GP 公司外聘一名专家)且 4 票以上(含 4 票)通过方为有效决策,故上海医药及 / 或上海上实对标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存在控制权。

综上,上海上实及 / 或上海医药对标的基金并不存在控制关系。虽然,GP 公司及上实资本属于上海医药关联 / 连方,但根据规则,其关联 / 连关系并不向下渗透至其所管理的基金本身,故标的基金不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 / 连方,上海医药后续与标的基金共同投资的相关交易并不构成关联 / 连交易。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简介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1 楼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1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晓初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9 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上实总资产为 17,362,336.77 万元、净资产为 3,019,771.2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90,881.72 万元、净利润 135,606.06 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与本公司关联 / 连关系:上海上实为上海医药的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上海上实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 / 连人士,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 / 连交易。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不超过一年)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1012-1 号 A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1 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鲁洪

注册资本:800,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无关联 / 连关系。

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8026 室

主要办公地点:申港大道 200 号综合楼 5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颖青

注册资本:249,25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71,871,463.61 元、净资产为 1,571,695,028.38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509,382.95 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与本公司无关联 / 连关系。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北华

注册资本:300 亿元

经营范围: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1,797,381,903.76 元、净资产为 184,300,523,339.81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00,966,811.84 元、净利润为 6,313,428,958.45 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与本公司无关联 / 连关系。

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5 号 5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5 号 5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珂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实业投资,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项目开发,城市和旧区改造,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96,710,245.46 元、净资产为 1,253,415,530.14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56,603.74 元、净利润为 -739,304.99 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与本公司无关联 / 连关系。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上海市乔家路 19 弄 3 号 27 楼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7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有利

注册资本:27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769,522,177.85 元、净资产为 2,563,953,389.2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1,946,484.71 元、净利润为 291,602,567.11 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与本公司的关联 / 连关系:上海上投为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上海上投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 / 连方。

(二)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简介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不超过一年)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73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大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 / 连关系:上海医药董事左敏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在 GP 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GP 公司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方。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管理)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不超过一年)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502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有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 / 连关系:上实资本为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上实资本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 / 连方。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金名称: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实际工商核名为准)

认缴出资总额:首次 70 亿元,预计总规模 90 亿元人民币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情况详见上文

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 8 年,其中投资期和退出期均为 4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各延长 1 年)

投资方向:重点聚焦生物医药、创新化药、医疗器械、研发外包及服务产业链、医疗健康领域的新兴技术趋势以及与各有限合伙人有明显产业协同的几大主要项目领域。

投资决策委员会:

1.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由 4 名常设委员及 1 名外聘专家组成,常设委员中上实资本委派 1 人,鹭布卡委派 1 人,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委派 1 人,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 1 人,GP 公司应代表基金聘任外聘专家。

2. 基金关于项目之投资、退出事项均应提交投委会审议和决定。此外投委会有权根据 GP 公司的提议审议决定某些基金运营的重大事项(如审议追究、豁免违约责任,基金的名称、注册地址变更,基金诉讼等事宜)。投委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每名投委会成员享有 1 票表决权,所议事项须经投委会成员 4 票及以上成员同意方为通过。同时,认缴出资额不低于 5 亿元且不享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成员席位的有限合伙人各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

3. 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 GP 公司制定。

咨询委员会:

1. 基金设咨询委员会,由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名代表组成。

2. 咨询委员会主要审议需经咨询委员会审议批准的基金的利益冲突、关联 / 连交易、对单一项目超过限额以及对外举债事宜。

3. 咨询委员会会议须由二分之一及以上的有表决权成员参加方为有效,所有决议须经过二分之一及以上有表决权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同意方为有效。与表决事项有利益冲突或关联 / 连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票不计入表决票总数。

缴付出资:各有限合伙人根据 GP 公司的出资缴付通知书载明的出资到账截止日缴付出资,原则上各合伙人在投资期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缴付出资。

管理费与执行事务合伙费:

1. 管理费费率合计为 1%/ 年,由基金管理人向标的基金收取。每一个日历年度为一个收费期间,但首个收费期间为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最后一个收费期间为起始日至基金投资退出封闭期届满之日。

2. 投资期内的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退出期内的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被投项目的投资成本。

3. 执行事务合伙费费率合计为 1%/ 年,由 GP 公司向基金收取,方式与管理费保持一致。

收益分配:基金基于项目的可分配现金拟按项目参与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其他可分配现金拟按实缴出资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初步划分属于 GP 公司的,归 GP 公司;初步划分归属于各有限合伙人的,在该有限合伙人和 GP 公司之间拟按照以下方式和顺序分配:

1. 覆盖实缴出资: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

2. 门槛回报: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分配到的收益达到门槛收益(年化单利 8%);

3. 追补:向 GP 公司分配收益,直至向其分配的收益金额达到该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的 25%;

4. 80/20 分配:如有剩余,在 GP 公司和该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 20:80 的比例分配。

投资退出封闭期:基金的投资退出封闭期为 8 年,自基金完成中基协备案之日起计算,其中前 4 年为投资期。经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可分别延长 1 年投资期与 1 年退出期。投资期届满后,基金不进行对外投资,但投资期内已签署交易文件的项目投资、投委会在投资期内已批准的项目投资、对已投项目追加投资与流动性投资除外。

合伙份额转让与质押:经 GP 公司批准,有限合伙人方可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全体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基金中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

清算:基金的清算人由 GP 公司及基金管理人共同担任,除非届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另行决定由 GP 公司及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人士担任清算人。

争议解决:因有限合伙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上海仲裁解决。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0—061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医药")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续签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该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告的刊发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的规定,该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0.1%但低于 5%,故仅须遵守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要求,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要求。

● 该框架协议的签署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定价公允、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该框架协议项下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租赁业务最高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告的刊发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的规定,该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0.1%但低于 5%,故仅须遵守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要求,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要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乃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周军先生、葛大维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4">关联交易类别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及接受物业服务</td><td rowspan="4">关联人
上药集团</td><td>2018 年年度预计金额</td><td>2019 年年度预计金额</td><td>2020 年年度预计金额</td></tr>
<tr><td>10,000</td><td>10,000</td><td>10,000</td></tr>
<tr><td>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td><td>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td><td>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实际发生金额</td></tr>
<tr><td>4,221.55</td><td>4,745.70</td><td>2,552.36</td></tr>
</table>

注: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上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承租房屋、设备及接受物业服务的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均小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年度上限	2022 年预计年度上限	2023 年预计年度上限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及接受物业服务	上药集团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确定:(1)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房屋、设备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的历史交易金额;(2)由于近年上海类似区域租金上涨,预计未来三年的租金较过去年度呈上涨趋势;(3)考虑到本公司因业务发展而需订立新租赁协议的需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药集团

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路 92 号;通讯地址: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9 亿元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上药集团(母公司)2019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66,71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38,53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0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8,776 万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上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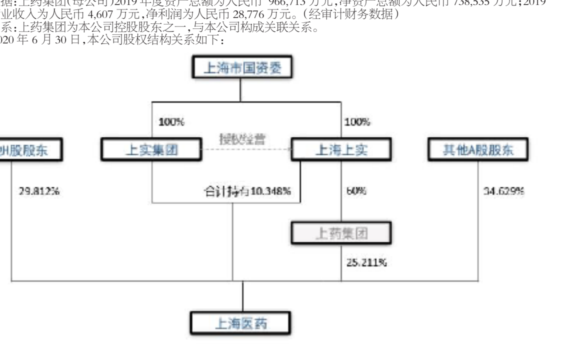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方:上药集团(出租方);本公司(承租方)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

交易内容:上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房屋、设备租赁及物业服务。上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就所提供的房屋、设备租赁及物业服务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订立个别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将按照框架协议相关内容订立。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应支付的租金包括具体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租金的具体金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将在个别协议中规定。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本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1 亿元。

定价政策:个别协议的租金及其他条款须公平合理且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具体而言,租金应当根据房屋的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价格以及相似区域的可比价格确定。特别是,租金不得高于独立第三方就类似房屋应付或收取的租金金额。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与上药集团订立上述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能够确保本公司租赁业务的稳定开展,同时满足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不时之需求;上药集团熟悉本公司的业务需求,有助于减少行政开支。

本公司其附属公司向上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承租房屋、设备及接受物业服务系日常经营所需,必要、持续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公司 A 股代码:601607 公司简称:上海医药
公司 H 股代码:02607 公司简称:上海醫藥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的决议包括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之三季度业绩。

1.3 公司负责人周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业绩情况

2020 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经济环境日趋严峻,医药行业亦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公司在积极投身抗疫战斗的同时,更是依托丰富的品种及渠道资源,逆流而上,截至三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已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2020 年,上海医药更是首次荣登"2020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成为榜单中仅有的两家中国药企之一。现就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3.23 亿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同比基本持平;其中医药工业实现收入 173.70 亿元,同比下降 1.77%;医药商业实现收入 1,229.53 亿元,同比增长 0.01%。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2 亿元,同比增长 5.97%;其中医药工业主营业务贡献利润 16.32 亿元,同比增长 5.99%;医药商业主营业务贡献利润 17.49 亿元,同比增长 14.99%;参股企业贡献利润 7.85 亿元,同比下降 2.3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2.78 亿元,同比增长 6.77%,还原研发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00%。

三季度,随着新冠疫情趋于稳定,公司总体业务逐步恢复。2020 年 7—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1.57 亿元,同比增长 10.65%,环比增长 13.79%;其中医药工业实现收入 56.95 亿元,同比下降 0.78%,环比下降 5.46%;医药商业实现收入 474.62 亿元,同比增长 12.20%,环比增长 16.64%。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 亿元,同比增长 4.1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78 亿元,同比增长 10.53%;还原研发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8.1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 14.08%,较上年同期上升 0.38 个百分点,其中医药工业上升 1.19 个百分点,医药分销上升 0.6 个百分点。公司扣除管理、销售及研发费用后净利率 4.20%,较上年同期上升 0.41 个百分点。

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运营质量。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 51.98 亿元。

前三季度经营工作亮点

医药工业

1—9 月,公司工业销售收入 173.7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7%,毛利率 58.73%,较上年同期上升 1.19 个百分点;60 个重点品种销售收入 98.05 亿元,同比下降 3.38%,平均毛利率 71.14%。7—9 月,医药工业销售收入 56.9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78%;60 个重点品种销售收入 32.58 亿元,同比下降 4.12%。

● 产品与规划

公司积极围绕新形势、新起点、新发展的要求,针对自身业务结构和产品特点,进一步优化明晰了创新药、仿制药、中药三大板块的发展路径,并正式成立罕见病药品事业部,集中力量加强罕见病药品市场拓展。

1. 优化内部资源结构

★ 公司新设"产品战略部"(一级职能部门),对集团工业产品进行研发、生产、营销全周期管理,进一步提升产品规划的制定和执行效率。

★ 为进一步优化集团工业营销中心,集团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工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实现营销中心实体化运作,增强营销中心经营权责,推进战略聚焦,提升营销能力。

★ 公司将罕见病药品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成立"罕见病药品事业部"作为专业专注和集约化发展平台,有效整合现有罕见病药品批文资源(15 个品种,涉及 18 个罕见病病症,在开发产品十余项),全面统筹该领域的研产销工作。

2. 积极布局高端制剂领域

★ 公司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九洲药业")于三季度新设合资公司,意在强强联手,共同开展高端制剂的开发创新工作并作为上市许可人进行高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拉动公司高端产能利用率及工业销售业绩;同时,通过与上游原料药优质供应商的深度战略合作,保障公司在产品及在研制剂产品的原料药供应,提高公司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及药品二次开发方面的市场竞争力,加速产品的国际化认证及国际市场开拓,推动国际化战略进程。

★ 公司与上海市宝山区正式签署战略框架协议,入驻"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正式启动"上药宝山医药超级工厂项目",拟整合沪内高端化药制剂产品,建成多剂型、多品种、高效益的产业园区,项目预计年内正式落地。

★ 为打造国内领先的高端制剂研发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上海惠永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已启动 A 轮融资,目前正在紧锣密鼓的推进当中。

3. 重大原料药制剂一体化项目进展

上药金山绿色制药精品基地(一期)、上海医药辽宁绿色原料药基地(一期)及上药信谊平原医药产业园等原料药项目目前都在建设当中,预计在未来将有效保障公司原料药需求,积极促成原料制剂一体化,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 践行药企抗疫责任

报告期内,上海医药践行药企应有的社会责任和使命,众志成城抗疫情,风雨同舟克时艰,及时有序复工复产。公司所属生产企业对抗疫相关临床用药品种汇总统计,并结合国家工信部防疫重点监控品种和新型肺炎诊疗方案,建立了涵盖抗病毒、抗菌类、解热镇痛药、化痰药、免疫调节、预防药品、中成药等十大类药品的上药防疫药品目录,开展动态监测,提前做好各项预案,全力以赴保证抗疫药品供应。

● 研发与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前三季度研发投入共计 11.78 亿元,占工业销售收入的 6.78%,其中研发费用投入 10.40 亿元,同比增长 20.97%,占工业销售收入的 5.99%。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进一步完善了研发激励体制,对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形成了有效的中长期激励,以求最大程度吸引及稳定优秀研发人才,加速推进在研项目,为公司未来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创新药管线取得较多阶段性进展。

★ "SPH3127"用于治疗原发性轻、中度高血压的有效性和安全性Ⅱ期临床试验已基本完成并于今年 9 月召开了Ⅱ期临床总结会;"SPH3127"Ⅲ期临床方案已获 CDE 批准,并已于近期开展Ⅲ期临床试验。

★ 急性脑卒中新药"注射用 LT3001"获得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正在开展Ⅰ期临床试验。

★ 2020 年 8 月引进的新一代重组溶栓酶阿替普酶 T3011 目前已开展Ⅰ期临床试验。

★ 抗肿瘤小分子新药"SPH4336 片"获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通知书》,正在开展Ⅰ期临床试验。

★ 抗肿瘤新药 ErbB2 抑制剂"SPH3261 胶囊"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

★ 2020 年 7 月,抗肿瘤新药 c-Met 选择性抑制剂"SPH3348"Ⅰ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羟基雷公藤内酯醇片"雷腾舒"抗类风湿关节炎适应症Ⅱ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上述创新药管线产品均为 1 类新药。另外,报告期内瑞舒伐他汀钙片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今年以来,公司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也取得了不错的进展。报告期内共计 9 个品种(10 个品规)通过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包括:右佐匹克隆片、盐酸二甲双胍片、盐酸氨溴索胶囊、卡托普利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氯雷他定片、盐酸克林霉素胶囊、替米沙坦片及左炔诺孕酮片。截至目前,获批品种已达 15 个(19 个品规),位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与科研院所、临床机构等的战略合作。

★ 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签署了共建"上海医药 - 交大医学院创新成果"孵化平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进前沿创新项目的研发提速和产业化落地。

★ 与中科院分子细胞卓越中心签署了共建"中科院分子细胞卓越中心 - 上海医药"创新成果孵化平台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支持促进分子细胞卓越中心原创科学研究成果和前沿创新技术的孵化、转化。

★ 与国家儿童医学中心(上海)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分别签署了《CAR-T 临床研究技术成果转让》和《CAR-T 联合靶向治疗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淋巴瘤研究合作》协议,旨在构建高效对接临床研究和产品研发的院企合作新机制,推动生物医药技术新发展。

此外,公司还计划作为领投方参与成都威斯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 A 轮融资,意在通过扶持新冠疫苗研发企业的契机切入疫苗产业领域,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医药商业

1—9 月,公司医药分销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227.90 亿元,同比上升 0.49%,毛利率 7.00%;医药零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59.66 亿元,同比上升 0.98%,毛利率 13.61%。7—9 月,公司医药分销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73.39 亿元,同比增长 12.73%;医药零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1.98 亿元,同比增长 6.12%。疫情当下,互联网医疗、疫苗产业也迎来新的机遇。公司在全力以赴抗疫保供的基础上,积极保持现有商业业务的稳定发展,努力挖掘新常态下潜藏的新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快在进口准入、仓储物流等方面的发展。在进口药品方面,公司前三季度成功引入 12 个进口总代品种,其中三季度新引进的品种包括:一举拿下百济神州从安进公司战略引进的安加维(地舒单抗注射液)、凯洛斯(注射用卡非佐米)及倍利妥(注射用倍林妥莫双抗)三个重磅产品,预计均将于 2021 年在中国上市;辉瑞的舒坦明,作为唯一一个适用于年龄低至 3 个月的轻中度 AD 儿童患者的无类固醇局部处方药,预计将于明年年初在中国上市。

在进口疫苗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疫苗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9.72 亿元,同比增长 62.58%。公司代理的葛兰素史克(GSK)重磅品种重组带状疱疹疫苗(欣安立适)于 7 月 2 日正式开针,第三季度已实现销约 5.5 亿元。

上海医药作为上海市唯一的专业医用应急物资储备平台,不断积极拓展疫苗物资及物流储备的各项综合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及渠道,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疫苗产品存储、配送以及供应链服务合作,为疫苗产品的可及性提供重要保障;随后,双方于今年 9 月达成了委托生产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委托生产《合作意向书》,为尽快落实双方委托生产合作,上海医药制造管理中心已开始筹划新冠疫苗生产场地的建设工作。

2020 年 10 月,上海医药保障基地"绥德路二期项目"启动仪式在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绥德库区举行,这标志着公司在建设引领性医药物流保障工作中又迈向了一个新的起点。绥德路二期项目将以物资应急保障作为核心功能,满足上海作为超特大城市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的需求,建成后占地约 5.1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7.2 万平方米,通过配置一系列自动化、智能化物流设备,有效提升运作效率。

集团旗下"互联网 +"医药商业科技平台上药云健康在疫情之下,依托自身"互联网医院 + 药品供应链服务延伸项目"的优势,不断加速医院诊疗线上化。目前上药云健康已对接(包括正在对接中)65 家互联网医院,并与其中多家达成了独家配送委托关系。上药云健康 B 轮融资目前正在推进当中,拟引入优势产业资源及发展资金,加速整合行业相关新零售资产及升级医药商业科技平台,助推公司成为未来行业头部企业。

上药云健康还参投了国内首个全周期医疗创新支付平台镁信健康,其围绕旗下"药康付"及"药益保"平台,已先后开展了高值药品金融分期业务、疗效保险等多个创新支付及药品保险项目。今年 3 月,镁信健康获得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寿险")3,000 万元的 A+ 轮战略性融资,并与中再寿险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目前,镁信健康 B 轮融资正在顺利推进当中,预计将于年内完成。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899,030,306.36	137,026,395,859.72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363,938,799.42	41,659,054,746.92	6.4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7,894,137.82	2,932,438,203.93	77.2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0,322,522,230.45	140,616,997,042.43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1,996,155.56	3,398,976,800.73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8,119,002.20	3,070,191,607.72	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8.47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7	1.20	5.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7	1.20	5.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4,862.41	49,752,06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76,968.94	231,673,181.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028,242.79	119,079,785.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9,034,482.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04,714.30	-2,327,46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55,014.71	-27,181,972.52
所得税影响额	1,545,853.47	-66,152,925.64
合计	81,415,627.20	323,877,153.3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8,4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HKSCC NOMINEES LIMITED1	813,418,724	28.620	0	未知		外资
上药集团	716,516,039	25.211	0	无		国有法人
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	303,470,198	10.678	0	未知		国有法人及外资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333,703	3.002	0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	56,040,494	1.972	0	未知		外资
国盛集团及国盛资产 3	43,100,900	1.517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891,300	0.876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4,251,106	0.853	0	无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64,367	0.421	0	无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986,887	0.351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13,418,724	境外上市外资股	813,418,724
上药集团	716,516,039	人民币普通股	716,516,039
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	303,470,198	人民币普通股	222,301,7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81,168,4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333,703	人民币普通股	85,333,70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040,494	人民币普通股	56,040,494
国盛集团及国盛资产	43,1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85,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3,515,1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8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91,3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4,251,106	人民币普通股	24,251,106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64,367	人民币普通股	11,964,367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986,887	人民币普通股	9,986,8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实集团为上海上实实际控制人,上海上实为上药集团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国资委的全资附属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及国盛资产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注:

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上表中其持股数量除了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持有的 81,168,400 股 H 股以及国盛集团及国盛资产通过港股通持有的 23,515,100 股 H 股。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客户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③ 报告期内,国盛集团及国盛资产将其持有的 500 万 A 股转换为 H 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	/	本报告期内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55,650.93	3,027,011.42	-94.86%	本报告期内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89,867.31	23,257,721.60	-68.66%	本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6,637,373,562.87	4,853,779,059.53	36.75%	本报告期内对联合营企业的投资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931,529.71	194,183,980.82	-79.44%	本报告期内处置部分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5,084,190.89	3,267,487,855.84	-65.57%	本报告期内预付投资款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5,484,915.44	1,724,460.87	218.07%	本报告期内持有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048,061,643.83	–	/	本报告期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预计负债	20,505,569.23	70,923,169.00	-71.09%	本报告期内预计诉讼支出减少
递延收益	1,966,879,958.46	1,278,726,271.79	53.82%	本报告期内获得的拆迁补偿款增加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305,717,649.79	89,745,025.17	240.65%	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756,227.79	11,924,759.05	/	本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92,070,020.23	164,852,301.23	-44.15%	本报告期内获得的拆迁补偿收入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7,894,137.82	2,932,438,203.93	77.26%	本报告期货款回笼量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783,107.79	-1,759,728,458.74	49.72%	本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带入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7,242.27	-3,437,554,204.64	/	本报告期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6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枳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剑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剑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5,709,264.97		3,549,759,961.22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5,009,673.39		2,653,827,875.26		-5.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注 -8,150,126.74	-128.91%	17,188,753.60		-8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64,137.87	-99.23%	-148,303,723.94		-2,7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58,511.19	18.15%	-101,168,187.07		-2,74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429,036.16	现金净流入增加 24.40%	126,143,907.41		现金净流出减少 24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56	-99.23%	-0.1512		-2,70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56	-99.23%	-0.1512		-2,70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61%	-5.75%		-5.91%

注:本报告期内,部分实现播出的项目,实际播出集数低于原定集数,导致部分收入冲回。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15,133.60	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等形成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13,351.56	主要系因符合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05,484.61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到期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4,524,447.39	未决诉讼预计赔偿支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7,835.62	确认的未到期理财收益,与当期计入投资收益的到期理财收益相匹配,完整反映理财收益的结算。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57,876.31	主要系计提的合约违约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09,080.12	
合计	-47,135,536.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欢瑞联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7%	106,651,376	106,651,376	质押	105,504,587
钟君艳	境内自然人	6.17%	60,569,259	56,638,818	质押	60,569,258
					冻结	60,569,258
天津欢瑞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	57,938,783	57,938,783	质押	56,410,000
青宥仟和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51,241,586	22,935,779	质押	51,241,586
浙江欢瑞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49,194,111	49,194,111	质押	49,194,111
					冻结	49,194,111
南京顺拓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35,741,267	30,737,490	质押	35,737,490
弘道天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2,935,779	22,935,779		
青宥瑞禾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2,935,779	22,935,779	质押	22,935,779
包头龙邦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1,470,583	18,464,702	质押	21,464,702
深圳弘道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20,693,850	20,693,8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宥仟和	28,305,807	人民币普通股	28,305,807
深圳弘道	20,693,850	人民币普通股	20,693,85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6,607,016	人民币普通股	16,607,016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546,050	人民币普通股	13,546,050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11,572,261	人民币普通股	11,572,261
李莹	7,2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3,800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0,466	人民币普通股	6,020,46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936,179	人民币普通股	5,936,179
南京顺拓	5,003,777	人民币普通股	5,003,777
宁波丽缘进出口有限公司	4,9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欢瑞、浙江欢瑞和钟君艳以及未列入前 10 名股东名册里的陈援、陈平、钟金章、钟开阳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青宥仟和、青宥瑞禾、弘道天华、深圳弘道以及未列入前 10 名股东名册的弘道晋商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66,806,150.65	373,925,032.52	51.58%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80,347,835.62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息所致。
应收账款	616,140,653.43	1,263,166,213.66	-51.22%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和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部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其他应收款	60,429,630.95	120,951,481.04	-50.0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部分联合摄制方制片款所致。
合同资产	346,873,584.37		–	公司施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5,162.94	7,119,267.67	-67.62%	主要系报告期内摊销艺人转会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021,385.23	37,099,547.30	-29.86%	主要系前期增值税应退税额在报告期收到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651,955.87	148,178,303.33	34.06%	主要系报告期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2,544,000.00	48,000,000.00	-53.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借款的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26,894,102.07	–	公司施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47,849,708.81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影视剧预收款及联合摄制方制片款所致。
预计负债	83,127,171.5	27,067,098.90	207.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合约违约金及未决诉讼预期负债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0	-514,477.93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孙公司减少所致。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188,753.60	137,397,326.78	-87.49%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部分播出项目剧集减少及项目周期影响,公司影视剧销售收入及艺人经纪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营业成本	24,521,145.61	15,652,226.71	56.66%	电视剧成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配比收入结转形成。
销售费用	174,033,413.83	56,868,903.75	206.03%	主要系报告期因新剧播出,宣传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036,861.65	15,862,787.69	-68.25%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存量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其他收益	15,228,556.22	3,494,540.88	335.78%	主要系因符合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5,820.57	291,169.48	221.40%	主要系部分联营企业亏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942,524.65	17,670,272.57	335.4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部分历史应收账款,冲回对应的以前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624,010.59	4,346,465.21	1202.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合约违约金及未决诉讼预期负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1,189,975.23	15,143,590.53	-372.00%	主要系报告期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43,907.41	-87,762,315.50	现金净流出减少 243.73%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电视剧拍摄投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92,028.52	791,539.40	现金净流入增加 10182.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息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2,199.43	-333,583,430.88	现金净流出减少 91.8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403,736.50	-420,554,206.98	现金净增加 142.90%	主要系上述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综合导致的结果。

单位: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对欢瑞影视就履行《电视剧〈封神之天启〉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书》产生的纠纷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金额为 14,678 万元。欢瑞影视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申请,金额为 14,372 万元。现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2020 年 08 月 26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3 月 16 日、6 月 30 日、9 月 11 日本公司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13 个、4 个和 10 个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诉讼材料,27 名原告以本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金额共计 2452 万元。已于 2020 前三季确认预计负债 2452 万元。现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2020 年 04 月 30 日	第 1 批 13 个案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8 月 28 日	第 1 批 13 个案件和第 2 批 4 个案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注:年报审计师在《关于欢瑞影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249 号)中表示:鉴于对欢瑞影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50 号),我们无法确定欢瑞影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452 号)。

鉴于导致上述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致使欢瑞影视 2018 年已实现利润、2016 年-2018 年累计已实现利润与业绩承诺目标存在差异,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争取尽快消除该事项的不确定性,拟待该事项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视剧《江山永乐》	电影《楼兰Ⅰ》 电视剧《盗情》	25,000.00	0.00	24,519.99	98.08%	2020 年 12 月	0.00	后期制作	否
电视剧《南风知我意》	特效后期制作中心	6,000.00	0.00	0.00	0.00%	2021 年 12 月	0.00	尚未开机	否
电视剧《迷局破之深潜》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0.00	后期制作	否
合计	–	35,000.00	4,000.00	28,519.99	81.4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因《盗情》版权及改编权期限已到,公司未就版权及改编权续约,已不再推进并终止该项目;又因国内电影市场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单部电影票房预测难度加大,同时考虑到《楼兰Ⅰ》项目题材宏大,操作难度高,综合考虑市场不确定性风险以及项目情况,已终止实施。终止《盗情》和《楼兰Ⅰ》项目后对应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将用于新项目 -《江山永乐》的拍摄。上述《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2 月 1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2、因特效后期制作中心的募投项目显现出产能过剩的风险,以及对市场不确定性风险的综合考虑,公司已终止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用于电视剧《南风知我意》《迷局破之深潜》的拍摄。上述变更已经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1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3、电影《诛仙Ⅰ》、电视剧《失恋阵线联盟》版权到期后未续约,拟终止该两项目。电视剧《昆仑》版权及改编权即将到期,根据目前市场情况,拟不再推进并终止该项目。电视剧《蚀心者》《沧海》,公司综合评估改编难度和投资收益,将版权以合适的价格转让,拟终止该项目。电影《新蜀山Ⅰ》《天子传说》《蚀心者》,因目前国内电影市场竞争加剧,单部电影票房预测难度加大;同时,受疫情影响电影市场的不确定性增加。综合考虑市场不确定性以及项目风险,拟终止该三项项目。电视剧《新蜀山系列(1-2 部)》,因近几年来由于政策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对于古装影视项目投资制作更为审慎,公司影视剧投资制作也向谍战、都市、现实主义等题材进行布局。综合考虑市场不确定性风险以及项目情况,拟不再推进并终止该项目。如未来市场情况有所改善,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资金投资该项目。公司将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已经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1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南风知我意》由于疫情原因开机推迟,拟定于 2020 年四季度开机。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700	0	0
合计		30,7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规定,现将 2020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 年 1—9 月份 产量(吨)	2020 年 1—9 月份 销量(吨)	2020 年 1—9 月份 销售金额(万元)
HP669	6,158.63	5,573.50	11,611.42
HP1589	7,613.57	7,212.09	15,137.49
HP669C	15,984.30	15,929.88	16,074.70
气相白炭黑	2,757.96	2,758.93	4,051.24
合计	32,514.46	31,474.40	46,874.85

注: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为合并报表层面的统计数据。以上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0 年 1—9 月 平均售价(元 / 吨)	2019 年 1—9 月 平均售价(元 / 吨)	变动幅度
HP669	20,833.25	22,821.79	-8.71%
HP1589	20,989.06	24,104.32	-12.92%
HP669C	10,090.91	13,920.46	-27.51%
气相白炭黑	14,684.09	21,630.79	-32.11%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 1—9 月平均采购价格(元 / 吨)	2019 年 1—9 月平均采购价格(元 / 吨)	变动幅度
电煤	438.91	448.83	-2.21%
硅块	9,556.97	9,875.43	-3.22%
氯丙烯	6,844.01	7,950.63	-13.92%
无水乙醇	5,778.77	5,432.01	6.38%
碳黑	4,175.60	5,487.26	-23.90%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